

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

类别	项目	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	
创新创业	学术竞赛类活动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 国家级获奖者	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 科竞赛项目，获得 第 1-3 名等同于一 等奖；第 4-6 名等 同于二等奖；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 奖； 2. 同一项目符合多 项评审标准时，以 最高得分为准； 3. 参加不同项目得 分可累加。	
				一等奖	20		
				二等奖	15		
		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	
				鼓励奖/优胜奖	8		
		参加省（部）级获 奖者		特等奖	15		
				一等奖	10		
				二等奖	8		
				三等奖/单项奖	6		
				鼓励奖/优胜奖	3		
		参加学校级获奖 者		特等奖	10		
				一等奖	8		
				二等奖	6		
				三等奖/单项奖	3		
				鼓励奖/优胜奖	1		
	科学研究类活动	科研 训练	完成科研 训练计划	立项人	2	1. 科研训练计划项 目主要有 SRTP、 SQTP、NSEP 等； 2. 同类项目每学年 仅记一项。 3. 参加不同项目得 分可累加。	
				参与人	1		
				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学园 优秀项目			2
		创新 发明	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排名第 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		20		1. 导师第一作者， 学生第二作者等同 第一作者； 2. 第一、第二、第 三、第四、第五及 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. 0、0. 8、0. 5、0. 2、 0. 1 的系数计算； 3. 研究成果均须以 浙江大学为第一署 名单位； 4. 期刊目录以浙江
			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 设计专利，排名第一的专利 发明人或设计人		10		
		发表 论文	SCI、SSCI 收录期刊，第一 作者		25		
			国内一级学术期刊，第一作 者		20		
			国内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		12		

			其它公开发表期刊，第一作者		3	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。
	创业实践	就业实习		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	1	同一学年，仅记一次，不重复累加。
		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	创始人		15	1. 创始人、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。
			联合创始人		10	
			核心成员		6	
		成立团队、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	创始人		10	
			联合创始人		6	
			核心成员		3	
		已经注册公司	创始人		3	
			联合创始人		2	
核心成员			1			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		分值	备注
公益服务	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	社会实践	完成社会实践项目	立项人	2	1. 需提供证明材料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； 3. 参加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。
				参与人	1	
		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5	
		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0	
		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6	
			学院（系）、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3	
		志愿者活动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5	
		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0	
		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6	
			学院（系）、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3	
		志愿者活动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250 小时（含）及以上		10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200 小时（含）-250 小时		8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150 小时（含）-200 小时		6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		4	

			100 小时（含）-150 小时	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50 小时（含）-100 小时	2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20 小时（含）-50 小时	1	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
文体活动	文体竞赛类活动	参加国际、洲 际、国家级获奖 者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； 2.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得分为准； 3.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。 4. 参加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。
			一等奖	20	
			二等奖	15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8	
		参加省（部）级 获奖者	特等奖	15	
			一等奖	10	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6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3	
		参加学校级获 奖者	特等奖	10	
			一等奖	8	
			二等奖	6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3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1	
		参加学院（系）、 学园级获奖者	特等奖	5	
			一等奖	3	
			二等奖	2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1	
类别	具体内容			分值	备注
对外交流	参加学校、非本学院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	12	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。
		参与成员		8	
	参加学院（系）、学园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	10	需学院（系）、学园提供证明材料。
		参与成员		6	